

医疗设备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2024048

甲方（需方）：鄂托克前旗人民医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1527244611605686

注册登记地：鄂托克前旗

委托代理人：王婵军

联系电话：15149538343

乙方（供方）：内蒙古善华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826MACQG4BP5P

注册登记地：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陕坝镇赛临线中国燃料东 50 米

法定代表人：刘洁

联系电话：1504877708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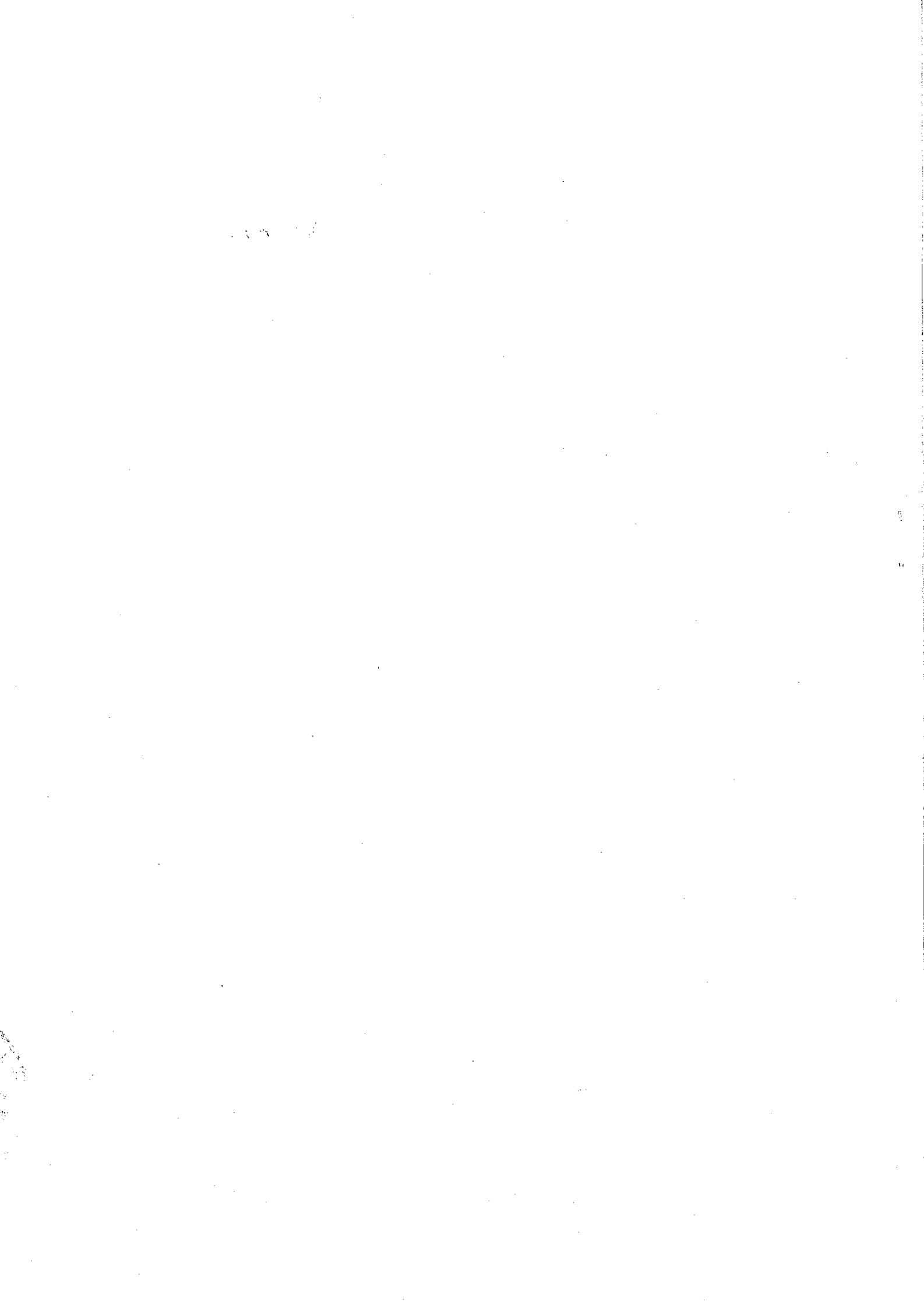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代理人：张凯

联系电话：15147441966

开户行及账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杭锦后旗支行（0613090609200229673）

为有效开展医疗工作，及时采购医疗设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例外条款，经询价、磋商，结合乙方生产和供应能力及信用，甲方确定乙方为医疗物资设备供应方。双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医



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《产品质量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制定下列购销合同条款。

一、甲方向乙方购买符合以下技术参数配置及生产商等要求的医疗设备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厂家	数量	单价	总价(元)
上下肢电动康复训练器	GJT-ZBD-II	河南国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	1	24000	24000
PT训练床	GJT-PT-C	河南国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	2	19500	39000
神经肌肉电刺激仪	QL/N-IV	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	13000	13000

二、合同总金额及付款

本合同总价款为 760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柒万陆仟元整）。

付款方式：双方约定在所有设备安装完毕,经甲方验收合格、培训到位并在收到正规票据后，一次性付清货款 76000 元。





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（或普通）发票，并承担税费。

三、设备交付

乙方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30 天内向甲方交付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，逾期不能交付或不能交付完毕，甲方有权拒收或终止合同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设备运输、安装和验收

1.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,并承担设备的运费、装卸费和保险费等费用。

2.所提供的设备属于医疗器械范畴的必须具备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、营业执照、注册证、注册登记表、备案凭证、产品检验报告、进口产品报关单等制造商的资质。

3.所提供的其它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的设备需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，无强制性国家标准的、应符合强制性行业标准。属计量设备范畴的，应符合国家计量标准。并提供相应资质。

4.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，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、技术等问题，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，采取补足、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5.设备到货后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安排技术人员在3天内安装调试完成。

6.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，对采购之设备进行技术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双方在甲方《验收合格单》上签字确认。





五、其它附随义务

1.乙方应提供并一并交付设备的技术文件，包括相应的合格证书、说明书、操作手册、维护手册、质量保证文件、服务指南等甲方所需的全部证明文件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。乙方不能按要求或按期提供的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价款。（进口设备需提供中文版资料）

2.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：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；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，在能够正常使用后，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。

六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.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。所属医疗器械范畴的必须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国家标准，无强制性国家标准的，应符合强制性行业标准。其它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的也必须符合相关行业强制性国家标准，无强制性国家标准的，应符合强制性行业标准。同时，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规格、生产商等标准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，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，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、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、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，其费用由乙方负担。同时，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，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。

2.乙方应提供设备保修期1年，保修期的期限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保养，包括更换零配件



及工时费等全部费用。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设备开机率为 95% 以上，如达不到此要求，即相应延长保修期。

3.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保养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，保修期满后，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，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对设备及相关技术文件、专用工具、辅助材料迟延交付或因不符合约定标准要求更换的而迟延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每迟延一日按逾期交付部分货款价款的 3% 计算支付违约金。

2. 设备存在缺陷，不能正常使用的，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全部货款，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% 要求支付违约金，赔偿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3. 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有关单证和资料，甲方不予支付或扣除相应货款并由乙方承担损失。

4. 乙方不能或迟延提供维修、培训等售后服务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剩余货款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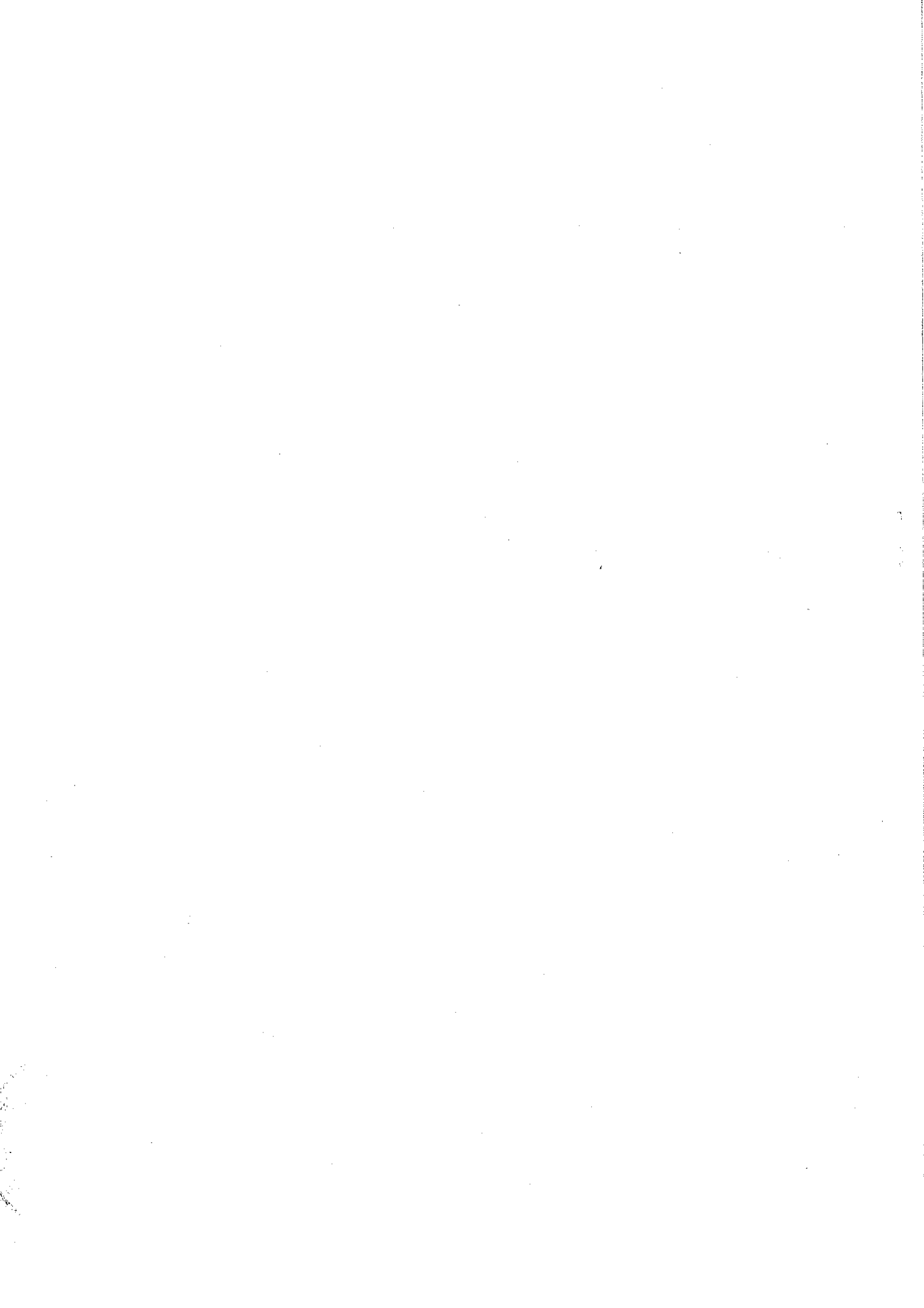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不可抗力和争议解决

1. 任一方如因不可抗力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须迟延履行、部分履行的理由。

2. 因本合同产生争议的，补充协议解决，不能解决的选择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管辖。

九、通知和生效

1. 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、电话、邮箱为约定通知送达地



址，发至即视为到达。

2.本合同一式三份，具有同等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
(或委托代理人)

2024年8月28日

王峰 柳新

乙方：内蒙古善华医疗科技有限
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
(或委托代理人)：

2024年8月28日

刘浩

内蒙古善华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内蒙古善华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